

第 11 课 基督教伦理学的特色之自由

引论：若有人不是饭前祷告，而是饭后祷告，你接受吗？

本论：圣经中有一极明显的真理，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这是华人教会所最忽略的。
现从三方面看自由。

经文：加 5：1-15

1 这自由度的定义

一般以为自由是从罪中得释放（约 8：31-36），但不止于此，自由亦指从律法中得释放（加 5：1-3）。律法包括十诫，各献祭的条例，各节日，各洁净的条例及人与人相处的法例等。律法是好的，属灵的（罗 7：12，14），耶稣也不要废掉及要成全律法（太 5：17）。律法主义靠律法来称义（加 5：4）则大有问题，或靠律法来成圣（3：1-3）耶稣一切所行的，包括安息日治病，并无违反律法，祂是遵守了律法的精神。保罗说的自由，是脱离律法主义，而不是脱离律法的精神。

2 这自由度的实践

加 4：1-11 说：节日可守不可守（10 节）故圣诞节，复活节，周年纪念等不一定要守。一些规条（西 2：20-21）如不看电影，穿什么等也不必太重视，因这些在克制情欲上毫无功效（23 节），一些教会的传统及文化的传统也不必谨守。自由即从传统、规矩，节日中释放出来。真正的成圣不是靠律法主义，而是靠圣灵（加 5：16-23）。

3 律法主义的祸害

保罗用很严厉的字眼反对律法主义（加 1：6-9）因为律法主义就是形式主义，以人的外表来评论其内心。也是传统主义死守传统不变，也是封闭主义，把一切新事物判成恶。太 9：14-17 也是逃避主义，很多问题不敢提，如两性关系等，律法主义即今天的保守主义，演变成法利赛人，越保守的教会越相咬相吞，加 5：15

结论：基督徒拿这些自由来干什么？不是用来放纵，乃是用来彼此服事（加 5：13）。

第 12 课 基督教伦理的总则

引论：各大宗教、意识形态之伦理均有总则，在儒是仁，犹太教是义，佛教是慈悲，在社会意识形态是为人民服务。总则的好处是使人容易掌握。

本论：基督教伦理总则是爱，分三方面讨论之：

1 爱的总括性

加 5：14 说全律法都包括在爱人如己一句话中。究竟包括了什么？
有三段主要经文：其一是林前十三章，其二是帖前 2：6-12，其三是加 5：22-23。经文原文中不是九个果子而是一个果子，就是仁爱，而其它都是爱的内容。三段各有重点，加起来亦未能把爱的内容完全列出，可以据罗 13：10 及帖前 2：8 如此说：爱在消极上不害人，在积极方面是只要对你好，什么都可以愿意给你，连性命也可以给你。

2 爱的真谛

圣经时代，希腊文共有四个「爱」字。其一是亲情，即家人的爱，其二是友情，即朋友的爱，其三是爱情，即男女恋人之爱，其四是恩情，即神的爱。新约圣经提到的主要是这个字，圣经中文就简单译成爱，我称之为恩情，因有是有恩典的，其它三爱都隐藏一个因为：我爱你因为你怎样如何，惟有恩情隐藏了一个虽然。虽然不可爱也去爱，甚至是仇敌我也爱，这就是爱的真谛。

3 爱的来源

恩情的爱，非来自人间，乃来自神（约一 4：7）。凡经历此爱的人，又可以用恩情的爱去爱别人。此爱的具体表现，是耶稣为人而死（约一 4：9）由于我们信了的人也可以如此去爱人，而爱是基督教伦理的总则，基督教伦理便成为可能。

结论：这总则令人惊奇之处，是人可爱那不可爱的人，可以爱仇敌。

第 13 课 信在基督教伦理中的地位

引论：除基督教外，其它宗教并无要求人信它们。佛教叫人成佛或拜佛；孔子叫人行仁；一些宗教叫人悟道。故一般人说自己信佛教是有问题的。

本论：只有基督教真正叫人信耶稣或通道。今看信在伦理上的地位。

1 信是入门的道 信不但是入救恩门之道，亦是入伦理门之道，因为因信才可被称义（罗 5：1）义是罪的相反，义人即好人，所以说信是入伦理门之道。信了，接受了圣灵，才有行善力量，所以信是入伦理门之道，而且信的人以神为乐（罗 5：11），行善不再是重担，乃一快乐，亦大大增强了行善的力量。

2 信是成全之道 罗 1：17 中的「本于信，致于信」及加 3：3 的「靠圣灵入门，莫靠肉身成全」，意思都是信心不但是入门之道，也是成全之道，即是：任何一 是谦卑，是忍耐，都要凭信心才能行出来。凭信心就是靠主不靠自己。靠己行出的善，不得神喜悦，因为那是自夸。神不喜欢我们靠己因受造者本身就是要一切靠造物主。

3 爱也由信而生 爱是伦理总则，是最大的，比信还大，但都由信而生（加 5：6）。事实上，一切好行为都由信而生。真信心必定产生行为，见雅各布书（2：17-18）

结论：由于人是受造者，且是罪人，必须依靠创造者才能行善，所以必须先因信被称义，然后再不断凭信心支取行善的力量。信在伦理中的地位可见。

第 14 课 性别伦理观

引论：讨论伦理的具体内容：性别

本论：性别亦即男女之别，集中在男女的地位方面，分三个阶段讨论：

- 1 男女在创世时的地位 由于创世记记男女皆按神形象而造，故二者之地位相等。所不同者乃二者之角色
- 2 男女地位在历史中的演变 人犯罪后，强的便欺负弱的。男比女强，故各国都把女人的地位贬低，（除了少数反常的母系社会外）。以中国来说，孔子便说「女子与小人难养也」汉代更把男尊女卑制度化，此后，中国女人一直被歧视。
在世界各地，也常见女人要蒙脸，不得受教育，不得在外工作，女孩被买作娼等，基督教传入西方之前，亦一夫多妻，女人不准公开发言等。
- 3 基督教对男女地位的更新 耶稣打破了当时重男轻女的风气，与井边妇人谈话，与马大马利亚结交，并在太 19：4 说明神的本意是一男一女即一夫一妻。保罗说妻子顺服丈夫时，是在「彼此顺服」的大前题下说的（弗 5：21）在加 3：28 更说男女在主内都成为一，没有分别。基督教传到之处，纷纷办学校让女孩子受教育，废一夫多妻制，并在人权宣言中明言男女平等。

结论：在我国，经两次革命后，女人地位有已有改进，但数千年的传统仍未完全打破，仍须努力，基督徒可在小节上立下榜样。

第 15 课 尊卑伦理观

引论：这问题在中国很重要。自汉代起定下三纲及尊卑制度：君尊臣卑，男尊女卑，上尊下卑，明显把人分为尊卑两级。今天在制度上虽无尊卑之分，但实际上仍有此观念。

本论：从圣经看，不但男女，而且人人都是平等的。现从三方面看：

- 1 从旧约看 创世时虽无长幼，兄弟等其它人，只有一男一女，但二人都有神的形象，且成一体，而非你成我一部份。故人人平等。
社会学家许烺光指出，任何民族都有轴心二人关系，或父子，或母子，或父女或兄弟等，只有按圣经一体论而确定的夫妻核心关系或轴心，才能建立民主。因夫妻是平等关系，其它是不平等的上下关系，而且旧约很重视神的公义，神不悦在上的欺压在下的。若人根本分尊卑，神也必不申张公义。
- 2 从耶稣看 耶稣常亲近当时被人看不起的下等人如税吏，妓女，痲疯病人，女人和孩子，且劝为首的要作仆人，祂的态度言行表示人人平等。
- 3 从新约看 加拉太书 3：28 主内不分自主的为奴的，腓利门 15 章说不再是奴仆乃是弟兄。保罗没有反对奴隶制度，但在精神上取消了它。基督教视人人平等，因在神之下人人平等。无神论者反而表面上主张平等，但实际上必把一些人高举。

结论：具体提议：莫长者心态太重，莫轻视年青人和小孩，莫在教会中存家长作风，莫长兄为父这些都通不过圣经的儒家作风。

第 16 课 种族伦理观

引论：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，改革开放亦使中国人与各国人民来往，种族有否贵贱之分？

本论：现分三部份来处理这问题

1 种族问题的现象

中国人自古以来视四周的民族为未开发的野蛮人，与西方接触后，初期也以为人家只有物质文明，我们在精神文明上仍比他们高。当后来发现人在精神上也比我们文明时，心理便起了变化，从轻外，仇外，惧外到迎外学外和媚外，总之不能把西方人视为平等。今天种族优越感与种族歧视在西方也是一个问题。连客观的测验也说明中国人的智商高于白种人，白种高人又高于黑种人，中国人也比印度人等勤奋。

2 圣经的立场

在创世时人便有神的形象，各族都是亚当的后裔，都有神的形象，所以都是平等的。就算有些民族真的受了咒诅，如创 9：18-27，成为奴隶，也不表示低人一等，因为在基督徒自主的为奴的都成为一，加 3：28，徒 10：34 更说神不偏待人，人人都可得救，福音是要传给万民的，注意是万民不是万人。所以各民族在神眼中是平等的。

3 实际应用

不要歧视任何民族，一些民族的个性乃后天造成的，如热带地方的人较懒，中国人喜读书亦文化造成，黑人虽智商不是最高，但运动和歌唱就比较优越了，所以不要称洋人为洋鬼子，日本鬼，等也不必给洋人特别优待，歧视自己的民族，民族各有差异，但始终是人，有同样的苦和泪，痛苦相同，命运相同，都需要救恩。基督徒不论种族，更是主内一家。

结论：种族并无贵贱之分。

第 17 课 婚姻伦理观—婚外性行为问题

引论：婚外性行为乃社会已接受之行为，但圣经则不容。

本论：

1 社会现象

传统儒家思想不含任何淫乱的内容，但自古之一夫多妻及家庭的荒淫使一般人都接受为正常。改革开放后更公开卖淫及包二奶。

2 圣经立场

十诫明言不可奸淫，创 2：24 亦说夫妻二人成为一体，不可与其它人成一体，不然便是奸淫，林前 6：16。太 19：1-6 更说神造人是一男一女，非一男多女，因此与多过一个女人的性行为非神本意，旧约人物中很多一夫多妻乃神所容忍，而非祂的本意，故耶稣在太 19：4 及 8 节强调起初不是这样。到提前 3：2 更确定一夫一妻制。

3 实际应用

为免婚外性行为，首先要逃避淫念，太 5：27，实际上看见妇女是无可避免的，但第二眼的盯住则可避免，最好的方法乃是与自己的配偶培养深入而浪漫的关系。中国信徒不重视浪漫但雅歌书对夫妻的浪漫有很深入的描写，一些信徒认为与自己的妻子同房也是情欲，但除雅歌外，林前 9：1-7 也说房事不单为生育，故要经常保持才可免情不自禁和被撒但引诱，5 节

结论：教会对这问题若避而不谈，反而奸淫的事越多，应鼓励夫妇培养良好和浪漫的感情。

第 18 课 婚姻伦理观二婚前性行为

引论：有人认为婚前性行为比婚外情犯罪较轻，因未婚者未有婚约束缚，在大城市中已很流行，一些情侣认为反正要结婚，婚前性行为又何妨？

本论：

1 圣经立场

林前 7：1-2 这里指的非婚外的奸淫，乃是婚前的淫乱，故性行为只有在婚姻内才合法，因性行为乃二人成为一体的具体表现。

2 实际考虑

婚前若乱搅男女关系，大大破坏未来配偶对你的信任，对婚姻无好处，纵使不是乱来只是忠于一人的婚前性行为也有很大的危险，因为你不知是否一定可以和对方结婚，万一不能结婚，性行为在对方特别是女方，心中留下不能抹去的伤痕，再者婚前已吃禁果，婚姻时的乐趣大减，何况婚前偷偷摸摸，又怕被发现，又怕生孩子，亦不能叫人充份享受，一些所谓进步人仕认为是练习，使婚后生活更美满，亦是错谬，婚姻在乎感情，而不只在乎性本身。

3 处理的方法

要逃避婚前的试探，首先要在教会的教导。此外，谈恋爱要重情不重欲，莫越过情的界线，亦要避免二人独处，约会应一同祈祷。若犯了罪，应一同认罪，以后莫犯罪。

结论：身子仍圣灵的殿，林前 6：18-20。所以要在身子上荣耀神。

第 19 课 婚姻伦理观 (三): 离婚与再婚

引论：离婚已成为现代他的风气，已被社会接受，一些基督徒也离婚，到底圣经怎样说？

本论：

甲：先论离婚

耶稣说：二人成一体，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，故不赞成离婚（太 19:6），但在以下情况，圣经则容许离婚

- 1 一方犯奸淫（太 19:9），但只是可以，并非一定如此。
- 2 另一方不信主，一定要离开，则信的一方也只好接受（林前 7:12-15），但信的一方不可因信仰理由主动提出离婚。
- 3 婚姻暴力。圣经没有提，但婚姻问题专家都认为，婚姻暴力可导致人命损失，离婚乃不得已之『二惠取其轻』之决定。

乙：后论再婚

既不应离婚，也不应再婚，除非在以下情况：

1. 配偶逝世（罗 7:1-3）。
2. 若另一方犯奸淫而离婚，则清白的一方应可再婚。（太 19:9）
3. 不信的一方若一定要离婚，圣经没有提信主的一方可否再婚，但没有禁止，故应可以。

结论：婚姻是一个亲密的关系，也是一个脆弱的关系。基督徒也有婚姻上的问题，但基督来了，不单拯救我们的灵魂，也拯救我们的婚姻。靠着祂的大能，我们可以不离婚，并且过着美满的婚姻生活。

第 20 课 婚姻伦理观 (四): 同性恋问题

引论：世界的趋势,是对同性恋不但接纳,而且越来越肯定,甚至美化。连教会中的自由派,亦把同性恋看成是神的美意。他们的理由,第一是说科学证明同性恋是天生的;第二是认为圣经只指责滥交,并不指责一对一的忠诚的同性恋者;他们且说耶稣没有指责同性恋,而耶稣的权威应比保罗高;再者,戴维与乔纳单也是同性恋者。

本论：圣经的看法：

1 神的创造：神创世时造的是一男一女。二人是异性恋者。若是一比男女,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,则在神的设计中,或有同性恋的可能,但事实上只有一男一女,故没有此可能。而且二人成一体,这是一个预告,并不包括二男或二女可成一体。再加上人类领受了『生养众多』之命,若男男同恋,又如何生养?

2 旧约诫命：利未记 18:22 及 20:13 均说明同性恋是大罪。有人说创 19:5 先反对所多玛中之滥交而不反一男与一男之忠诚相恋,但若配合利 18:22 则不止如此。至于戴维与乔纳单之友谊,不能曲解为同性恋。中文圣经中用「爱情」二字(撒下 1:26),原文也是「爱」。若戴维真是同性恋者,为何娶多个妻子,并犯异性之奸淫呢?

3 新约的教导：保罗在罗 1:27 称同性恋为「逆性的」,即违反自然的。林前 6:9 亦说它是一件罪。
耶稣没有提同性恋,不等于赞成,而且我们不能把耶稣和保罗对立起来,因保罗写的也是神的话。

结论：一些科学家把同性恋说成是天生的,乃是他们的偏见和预设。事实证明,同性恋是家庭因素造成的。